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暂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申报材料。

二、公司关于终止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作出决议至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就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作出决议至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意公司拟终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公司董事

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